

Reflection o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Enterprise Pollutant Discharge Rights and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Management

Hailan Hu

Changzhou Changwu Changru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Changzhou, Jiangsu, 213161,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development of glob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terprises' pollution behavior and environmental quality has attracte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from all sectors of society. At present, China has established a relatively perfect emission trading system and emission permit management system, but there are still many deficiencies in the actual operation, which not only affect the effect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but also restrict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Therefore, how to strengthe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enterprises' emission right and emission permit management, and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has become an urgent problem to be solved. This paper deeply studies and analyz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enterprise emission right and emission permit management, and puts forward several effective connection strategie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Keywords

enterprise discharge right; discharge permit management; cohesion; effective strategy

企业排污权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问题思考

胡海兰

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常州 213161

摘要

随着全球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深入发展,企业的排污行为与环境质量之间的关系愈发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当前,中国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排污权交易体系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然而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着诸多不足,不仅影响了环境治理的效果,也制约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如何加强企业排污权与排污许可管理的衔接,提高环境治理效率,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论文深入研究了当前企业排污权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几点有效的衔接策略,希望可以提升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关键词

企业排污权; 排污许可管理; 衔接; 有效策略

1 引言

排污权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按照法定程序获得的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权利。而排污许可管理则是政府通过核发许可证的方式,对企业排污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确保其在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内运行^[1]。排污权与排污许可管理是企业环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之间的衔接问题直接关系到企业排污行为的合规性和环境治理的有效性。

2 企业排污权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存在的问题

2.1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首先,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定价机制不合理的问题。一方面,排污权的定价未能充分

反映企业治理污染的实际成本,导致部分企业宁愿购买排污权也不愿投入资金进行污染治理;另一方面,排污权的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缺乏稳定性和预见性,使得市场参与者难以作出合理的投资决策。其次,排污权交易市场尚不成熟,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导致市场效率低下。在此背景下,一些企业可能会利用信息优势,进行不正当竞争,进一步扭曲市场机制。因此,有必要构建一个公平、透明的排污权交易信息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准确、及时的数据支持。最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在法律保障方面也存在不足。现行的环保法律法规体系,虽然都提出了排污权有偿使用的原则性要求,但在具体的法律地位、适用范围、实施细则等方面缺乏明确规定,这就造成了排污权在法律依据上的模糊性。同时,各地在排污权制度的具体实施中,往往存在体系建设不统一、操作细则不明确等问题,影响了与排污许可管理的协调配合。排污权有偿使用及交易与排污许可的融合制度关系如图 1 所示。

【作者简介】胡海兰(1989-),女,中国安徽安庆人,硕士,工程师,从事环保咨询服务和环评影响评价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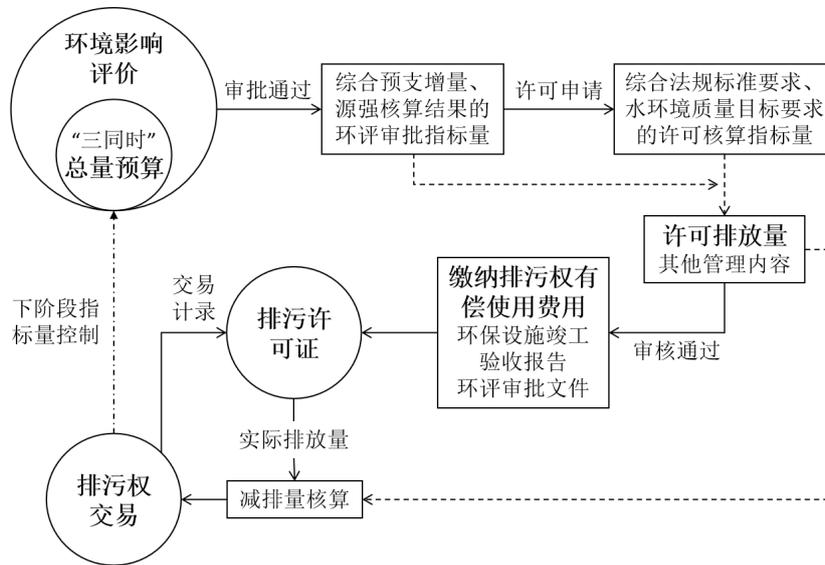


图1 排污权有偿使用及交易与排污许可的融合制度关系

2.2 排污权与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融合

排污权和排污许可管理作为中国环境管理的两大支柱，在推动污染治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这两大制度体系建设、运行机制等方面仍存在一些脱节和矛盾，亟须进一步融合和协调^[2]。

排污权与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在制度框架和运行机制上存在一定的脱节。排污权制度作为一种新型的环境权益，其交易、流转等环节需要与排污许可制度中的排放总量控制、许可审批等环节实现有效衔接。但目前，两者在制度设计、运行逻辑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难以形成有机联动。一方面，排污权交易市场建设仍不完善，缺乏统一的交易规则和监管机制，难以与排污许可管理有效衔接；另一方面，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也不够健全，与排污许可管理在污染指标分配、总量控制等方面存在脱节。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制约了双方的协同运行，也影响了环境管理的整体效果。因此，需要在体系建设上进一步融合，实现排污权制度与排污许可管理的深度对接。

排污权与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在信息共享和数据衔接方面仍存在问题。这两大制度作为环境管理的重要支撑，在信息管理、数据交换等方面应当实现高度协同。但目前，两者在这些方面还存在一些脱节。一方面，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相关信息，如权属界定、收费标准、交易价格等，往往难以与排污许可信息实现有效共享，造成了信息孤立；另一方面，两者所涉及的基础数据，如排放口数量、排放浓度、许可总量等，也缺乏有效的数据对接和交换机制，导致了数据不一致和统计口径不统一的问题。排污许可衔接要求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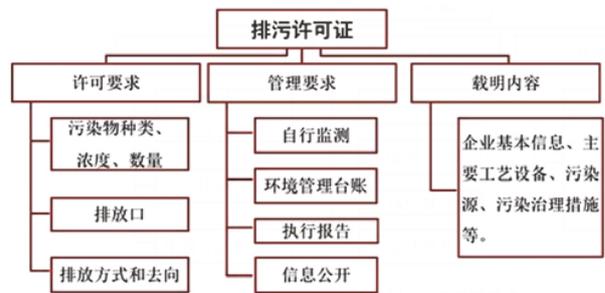


图2 排污许可衔接要求

2.3 污染物总量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当前的排污管理工作中，污染物总量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尚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一方面，信息化管理手段的运用不够成熟，对污染物的监测、统计和评估仍依赖于传统的人工方式，不仅耗时耗力，而且数据准确性难以保证。另一方面，现有的污染物总量信息化管理方式在数据采集、处理和与分析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这使得相关部门在制定减排政策和措施时，难以准确把握污染物排放的现状和趋势。造成这种现象出现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污染物种类繁多，不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迁移转化规律及环境影响差异较大，对信息化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二是中国排污管理工作涉及众多部门和行业，部门间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尚不健全，导致污染物总量信息化管理存在一定的漏洞；三是政府部门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不足，制约了污染物总量信息化管理水平的提高；四是排污企业对污染物排放数据的信息化重视程度不够，部分企业甚至存在数据造假现象。低水平的信息化管理不仅影响排污管理的效率，还可能导致环境治理政策失效。例如，在无法准确掌握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分布情况的情况下，政府制定的减排目标可能过于宽松或过于严格，从而影响企业的发展和环保事业的推进，同时低效的信息化管理还可能导致环境风险防控不到位，加剧环境污染问题。

2.4 处罚力度不够，执法取证困难

首先，中国现行的环保法规对于企业排污行为的处罚力度尚显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企业的侥幸心理，使得部分企业敢于违法排污。一方面，罚款金额与企业的非法收益相比，往往微不足道，难以形成有效的震慑作用，在很多情况下，企业宁愿缴纳罚款，也不愿投入更多资金进行污染治理，这种现象不仅助长了企业的违法排污行为，还严重影响了环保法规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现行法律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法律责任设定较低，导致企业对环保法律的敬畏程度不够。在此背景下，执法取证困难更是加剧了这一问题。在实际操作中，环保执法部门往往面临企业不配合、证据难以固定等问题。一方面，企业排污具有较强的隐蔽性，排污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往往难以预测，给执法部门带来了很大的困扰；另一方面，企业排污数据的真实性难以保证，一些企业可能通过篡改数据、伪造记录等手段逃避监管。此外，执法部门在取证过程中，往往面临技术、人力、物力等方面的限制，导致取证难度加大。

3 促进企业排污权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有效策略

3.1 尽快出台和完善排污权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国应当借鉴国际先进的环保理念，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制定一套系统、全面、操作性强的排污权法律法规体系，这不仅能为企业排污权交易提供法律依据，还能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政策的有效实施^[1]。在此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明确排污权的定义、范围和交易规则，以便企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排污权资源；二是明确排污许可管理的具体要求，包括许可条件、许可程序、许可监管等，以确保排污许可的公正、公平和公开。

排污权法律法规的完善还需关注以下几点：一是明确政府、企业和公众在排污权管理中的权责关系，提高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二是注重法律法规的适应性，充分考虑不同地区、行业和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差异化政策；三是注重政策引导，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手段，激励企业主动减少污染物排放，积极参与排污权交易；四是加强部门协同，整合环保、发改、财政等部门的资源，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排污权与排污许可管理的衔接。

3.2 成立独立的排污权管理机构

独立的排污权管理机构能够从全局角度出发，统筹考虑区域环境容量、企业排污需求和环境保护目标，推动排污许可管理的顺利实施。独立的排污权管理机构有助于解决现有管理体系的弊端。在当前的环境管理体系中，排污权与排污许可管理往往分属于不同部门，导致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出现衔接不畅、责任不清等问题，成立独立的排污权管理机构，将有助于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合力，提高管理效率^[4]。

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一是要制定统一的排污权分配原则和方法，确保排污权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平性；二是要建立排污权交易市场，推动企业通过市场手段优化排污权配置，降低污染治理成本；三是要强化与其他部门的协同配合，形成政策合力，共同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四要定期评估排污权管理效果，及时调整政策措施，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独立的排污权管理机构还需具备以下特点：一是权威性，机构应具备较高的行政级别，以确保政策的执行力度；二是专业性，机构成员应具备丰富的环境管理知识和实践经验，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三是公正性，机构在制定政策时应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保政策公平、公正、公开。

3.3 严格执法监督企业合法排放

首先，通过强化执法力度，确保企业遵守排放标准，有助于规范市场秩序，促进行业绿色发展。在此过程中，执法部门应具备专业素养，对企业排污行为进行全面、细致的监管。一方面，执法部门应加强对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审核与发放，确保排污许可证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对企业排污许可额度进行科学评估，充分考虑区域环境容量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此外，还可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企业排污许可申请进行专业评审，以提高排污许可管理的公信力。另一方面，执法部门要加大对违法排污企业的处罚力度。对超标排放、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让违法企业付出沉重代价。其次，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体系，将企业排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对违法排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使其在融资、投标等方面受到限制。最后，为提高执法监督的实效性，还需创新监管手段。例如，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对企业排污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同时，鼓励公众参与环保监督，设立举报奖励制度，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共同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4 结语

综上所述，企业排污权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是环境治理领域的一个重要议题。未来，随着排污权交易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以及政府部门对企业环保监管的加强，排污权与排污许可管理的衔接将更加紧密、高效。这不仅有利于推动企业实现绿色发展、提高环保水平，还有助于推动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沈召鸣.厦门市工业企业排污权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探讨[J].厦门科技,2022(3):18-21.
- [2] 管蓓,周徐海,董騫睿,等.新排污许可制度与现有环境管理制度衔接的探讨[J].中国资源综合利用,2019,37(1):102-104.
- [3] 花玲玲.关于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问题的若干思考[J].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自然科学,2020(9):111-112.
- [4] 李悦.环评与排污许可相互衔接和促进的思考[J].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自然科学,2020(7):132-132+134.